

证券代码: 002301

证券简称: 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9-005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- 3、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、陈钦武、陈钦徽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月9日下午14: 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月8日~1月9日。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15:00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齐心集团公司会议室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通知: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337,138,08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3924%。

(注: 截至股权登记日,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0,365,916 股,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,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631,435,166 股)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302,082,49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84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35,055,5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55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人,代表股份 35,055,7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518%。 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人,代表股份 35,055,5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5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,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:

1、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预案》: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133,5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,05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2 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133,5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



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05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价格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133,5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05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133,5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05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133,5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05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133,5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5,05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7 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133,5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05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133,5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05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7,133,5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05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、陈钦武、陈 钦徽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137,7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 反对 4.500

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5,051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反对 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: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 律师:童曦、程国樑
- 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《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